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全數仰賴國庫撥款收入，無特定收入財源，未符 預算法相關規定 .....	1
二、106 年度國庫撥補收入遠逾基金預計未來 4 年支出，且部分用途與教育部 單位預算編列經費雷同，允應檢討預算之編列及妥適規劃收支運用 .....	2
三、為利基金健全運作，允宜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令及制度之研修與訂 定，以利遵循 .....	4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全數仰賴國庫撥款收入，無特定收入財源，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

依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以下簡稱轉型退場基金）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5 億元，全數為國庫撥款收入。經查：

### （一）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應有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且足以供應其特殊用途

1.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2.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3. 綜前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且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以維持基金運作。

### （二）轉型退場基金無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未合

1. 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下簡稱計畫書），該基金之資金來源分 2 階段推動：
  - （1）第 1 階段：資金來源規劃為政府預算撥充、基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推動停招計畫或停辦計畫獲該基金資助之學校於計畫結束後收回之經費。
  - （2）第 2 階段：除第 1 階段收入來源，配合修法，增加違反私

校法之罰鍰及私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之部分賸餘財產。

2. 另依計畫書，因該基金成立初期未有充裕之收入來源，為使基金能順利運作，先行逐年編列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之預算，預計成立 50 億元基金，整體基金將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維持基金收支平衡管理，不足之金額，將由政府預算撥充回補。
3. 按計畫書所列資金來源之一基金孳息收入，因現行利率偏低，孳息收入恐難足供基金用途所需。另受贈收入、學校於計畫結束後收回之經費、罰鍰收入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之部分賸餘財產均非穩定之充裕資金來源，是否足供支應基金支出，實值商榷。爰該基金尚無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可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與前開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合。

綜上，轉型退場基金以國庫撥款為財源，並無特定收入財源，不符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允宜審酌設立之必要性及研謀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與歸類之妥適性。

## 二、106 年度國庫撥補收入遠逾基金預計未來 4 年支出，且部分用途與教育部單位預算編列經費雷同，允應檢討預算之編列及妥適規劃收支運用

轉型退場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25 億元，基金用途 2 億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3 億元。經查：

### (一)基金設立目的係為協助轉型學校校產之活化利用，及將停辦學校學生及教職員之妥善安置

依行政院核定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設置計畫書，該基金設立目的係為達到以下目的：

1. 在維持公共性前提下，進行校產活化利用：對於招生人數減少之學校，其閒置校舍及土地，以基金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推動教學、研究等相關轉型計畫；

2. 確保學生受教權下，進行學生及教職員妥善安置：針對將停辦之學校，透過該基金提供經費進行學生及教職員妥善安置，確保渠等權益。

**(二)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庫撥補收入 25 億元，遠逾預計未來 4 年基金用途 17 億元，政府資金配置與運用規劃未妥，不符預算法規定**

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該基金預計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支出均各為 5 億元，加計 106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2 億元，合共 17 億元。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庫撥補收入 25 億元，不僅遠高於 106 年度基金用途 2 億元，亦遠逾預計未來 4 年度支出合計數 17 億元，惟政府資金滯留於該基金，在目前低利率時代僅能產生微薄孳息收入，顯非政府資金有效益之運用，且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因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尚需舉借高達 2,263 億元債務，卻撥入該基金遠超逾支出所需，整體資金運用規劃恐不利發揮最佳財務效能，有欠妥洽，與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之規定未合。

**(三)該基金用途與教育部單位預算部分用途雷同**

1. 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2 億元，包含：

(1)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經費 1 億 5,280 萬元：主要係補助學校轉型過程所需周轉費用及轉型發展費用；辦理私立學校產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財產盤點、相關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用。

(2)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經費 4,610 萬元：主要係協助停招及停辦學校之教師鐘點費、學生安置費、教職員資遣費及退休金；辦理停招與停辦學校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

財產盤點、相關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與審查費用。

(3)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10 萬元。

2. 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輔助轉型退場基金之運作所需經費 25 億元。另編列下列經費用途，與該基金用途有所雷同，例如均包含用於協助大學校院轉型及停招停辦師生權益維護及輔導等，預算之編列似有重疊之處，且相同性質之經費分列於單位預算及基金預算，難窺運用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之資源全貌，允宜檢討：

(1)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科目編列推動大學合併轉型、協助大學合併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協助大學校院轉型相關經費 4 億元；

(2)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科目編列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包括計畫辦公室庶務、補助學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及高階人躍升方案、私立學校停招停辦師生權益維護及輔導所需經費 1 億 8 千元。

綜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預算國庫撥補收入 25 億元，遠逾該基金 106 年度基金用途 2 億元及預計未來 4 年支出合計數 17 億元，政府資金配置與運用規劃未盡妥洽，且教育部 106 年單位預算編列經費用途部分與該基金用途雷同，預算編列容有重疊之處，允應檢討預算之編列及妥適規劃相關收支運用。

### 三、為利基金健全運作，允宜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令及制度之研修與訂定，以利遵循

轉型退場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25 億元，基金用途 2 億元，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賸餘 23 億元。

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該基金分 2 階段推

動：1. 第 1 階段：先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21 條<sup>1</sup>規定，訂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管理方式、收入來源、支出用途等，循程序編制基金之年度預算。2. 第 2 階段：透過修正私校法或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等方式，賦予本基金之設立法源，並對於學校法人清算解散後之賸餘財產，得納入本基金，俾利確保學校賸餘財產使用之公共性及本基金之永續經營。綜前計畫書及預算法規定，因該基金之設立應訂定之法令包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另依會計法第 3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同法會計制度專章並明定會計制度之設計應考量要素、應涵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規定等，其範圍除攸關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項外，亦包括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與內部控制息息相關等內容。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據此，該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以為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準據。

綜上，轉型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設立後，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顯先後倒置，未盡妥適，允宜儘速完成私校法之修正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之制定，以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俾利基金之健全運作。

---

<sup>1</sup>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